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创新实训平台GD-ZNDT-C2），生产厂为（武汉高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1号研发楼17层4号）。（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创新实训平台GD-ZNDT-C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创新实训平台GD-ZNDT-C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创新实训平台GD-ZNDT-C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协作机器人系统集成实训平台GD-RB-CR605-C），生产厂为（武汉高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1号研发楼17层4号）。（协作机器人系统集成实训平台GD-RB-CR605-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协作机器人系统集成实训平台GD-RB-CR605-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协作机器人系统集成实训平台GD-RB-CR605-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焊接实训平台GD-ZNHJ-A1），生产厂为（武汉高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1号研发楼17层4号）。（智能焊接实训平台GD-ZNHJ-A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焊接实训平台GD-ZNHJ-A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焊接实训平台GD-ZNHJ-A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武汉高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8日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武汉工程大学：

武汉高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武汉工程大学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创新实训平台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420001202601008388)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提供的投标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武汉高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8日

